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公告

關連交易：

**購入太古中萃發展有限公司、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
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

買賣雙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簽訂產權交易合同，由買方購入賣方於太古中萃發展註冊資本中所佔的 15% 權益、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註冊資本中所佔的 20% 權益及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註冊資本中所佔的 12.86% 權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 12.5 億元。當交易完成時，公司將透過買方購入所售權益，增加其在附屬公司太古中萃發展、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及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的應佔權益。

由於賣方為太古中萃發展、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及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的主要股東，而該等公司為公司的附屬公司，賣方根據上市規則乃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產權交易合同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的完成，以（其中包括）買賣雙方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一切所需批准為先決條件。

產權交易合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簽訂

協議雙方：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所售權益： (1) 太古中萃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 15% 權益；
(2) 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 20% 權益；及
(3) 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 12.86% 權益

代價： 人民幣 12.5 億元

交易詳情

買賣雙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簽訂產權交易合同，由買方購入賣方於太古中萃發展註冊資本中所佔的 15% 權益、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註冊資本中所佔的 20% 權益及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註冊資本中所佔的 12.86% 權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 12.5 億元。當交易完成時，公司將透過買方購入所售權益，增加其在以下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太古中萃發展（自 74.38% 增至 89.38%）、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自 59.50% 增至 91.50%）及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自 60.68% 增至 85.78%）。

由於所售權益為國有資產，所以賣方須就出售所售權益（其中包括）進行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之規則及由賣方作出之受讓申請要求，總額為人民幣 3.75 億元之保證金已存入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之賬戶，該筆保證金將被用於抵銷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之部分代價。

協議雙方須各自承擔其因交易而引致的費用及開支。

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的完成，以（其中包括）買賣雙方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一切所需批准為先決條件。

財務事項

太古中萃發展是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為六千萬美元，已繳足股款，太古飲料持有其 85% 權益，其餘 15% 權益由賣方持有。太古中萃發展持有多家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非酒精類飲料的中外合資企業的權益，其中包括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及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

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是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一千二百萬美元，已繳足股款，太古中萃發展持有其 80% 權益，其餘 20% 權益由賣方持有。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在中國安徽省從事製造及銷售非酒精類飲料。

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是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一千八百萬美元，已繳足股款，太古中萃發展及賣方分別持有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的 81.58% 及 12.86% 權益。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在中國河南省從事製造及銷售非酒精類飲料。

賣方當初購買所售權益的成本為 13,715,364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所售權益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5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權益應佔的經審核溢利淨額在扣除稅項之前及之後分別約為人民幣 107.2 百萬元及人民幣 84.2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權益應佔的經審核溢利淨額在扣除稅項之前及之後分別約為人民幣 101.1 百萬元及人民幣 79.1 百萬元。

代價代表依照轉讓國有資產涉及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賣方就所售權益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作出之掛牌價格總額。在同意該代價的過程中，公司已參考上述「財務事項」所提述的事項。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太古公司將其太古中萃發展、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及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的股權視為長期策略投資，交易將使太古公司按其認為恰當的條件增加此等投資。

協議雙方的關係

由於賣方為太古中萃發展、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及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的主要股東，而該等公司為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乃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超過 1%，而交易乃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交易乃在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沒有董事於交易中佔利益，所以並無董事就有關交易的董事局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交易的影響

當交易完成時，賣方將不再於公司的附屬公司太古中萃發展、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及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佔有任何權益。因此，賣方及其聯繫人將不再作為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司及其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2）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中提述所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再作為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白德利、朱國樑、郭鵬、雷名士、邵世昌、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容漢新、施銘倫、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利乾、李慧敏、施祖祥及楊敏德。

釋義

「北京產權交易所」	北京產權交易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對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下國有企業資產及權益進行交易的機構。
「公司」或 「太古公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從事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與貿易及實業業務。
「董事」	太古公司的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買賣雙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所售權益簽訂的產權交易合同。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或 「太古飲料控股」	Swire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所售權益」 賣方於太古中萃發展註冊資本中所佔的 15% 權益、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註冊資本中所佔的 20% 權益及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註冊資本中所佔的 12.86% 權益。
- 「賣方」 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太古中萃發展」 太古中萃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太古飲料及賣方分別持有太古中萃發展的 85% 及 15% 權益。
- 「太古飲料」 Swire Beverages Limited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銷售非酒精類飲料。太古飲料控股持有太古飲料的 87.5% 權益。
- 「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 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安徽省製造及銷售非酒精類飲料。太古中萃發展及賣方分別持有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的 80% 及 20% 權益。
- 「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 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製造及銷售非酒精類飲料。太古中萃發展及賣方分別持有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的 81.58% 及 12.86% 權益。
- 「交易」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購買及出售所售權益。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